

- 1. 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- 2. 检查模块一：**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
- 3. 检查项：**新建、扩建燃烧煤炭、重油、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、重油、渣油的工业锅炉、炉窑、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
- 4. 检查内容：**新建、扩建燃烧煤炭、重油、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、重油、渣油的工业锅炉、炉窑、发电机组等设施是否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
- 5. 检查标准：**
 - (1)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修订版)
 - 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五十一条 本市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烧煤炭、重油、渣油的设施。
使用煤炭、重油、渣油为燃料的工业锅炉、炉窑、发电机组等设施，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。
远郊区燃煤供热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清洁能源改造。